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,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,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详见2024年10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4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提供不超过10,00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。向控股孙公司万安智晟提供不超过10,00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。向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提供不超过3,00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。向控股子公司智轩兴提供不超过3,00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。

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提高整个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安徽万安、安徽盛隆、万安智晟、智轩兴的财务融资成本,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,保证安徽万安、安徽盛隆、万安智晟、智轩兴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。

详见 2024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2日